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8.11.19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02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等方式，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四、本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專案、兼任教師。
- 五、本系新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 六、應徵本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送學院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七、本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八、本系兼任教師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九、現任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要點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升等

十一、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十二、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
- (三) 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十三、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60%之國外英文期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之國外英文期刊。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70%之國

外英文期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之國外英文期刊。

- (三) 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
- (四) 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 (五)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七) 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
 - 1.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2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50 萬元，及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 2. 講師或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及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60 萬元、或技術移轉

金額至少 20 萬元，及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十四、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十五、科學教育類教師之升等規定，比照本校科普傳播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